

有關非法搭建物及店鋪阻街的提問

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

就吳文傑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的回覆如下。

食環署一直致力協助處理因店鋪擴展營業範圍引致的阻街情況，會引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和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的相關條例，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。就監管食物業方面，本署作為發牌當局，一直根據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透過發牌制度、巡查和執法行動，進行規管，確保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，及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。

就事涉地點一帶食肆阻街的事宜，除了按現行監管機制的恆常巡查外，本署亦曾派員於用膳高峰時段進行多次針對性的突擊行動予以打擊，行動中對構成阻街的食肆加大力度作出檢控。本年至今，本署人員於多次行動中共向違例的食肆就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共發出 5 張傳票及 8 張 6,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同時，本署人員已提醒持牌人切勿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，否則會即時作出檢控或採取牌照規管的相應行動。

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街道暢通。

2026 年 5 月